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LIMITED

CLCS/L.3
12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1997年9月2日至12日, 纽约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

第一节

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

1. 每一划界案由沿海国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3条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委员会。¹
2. 提出的划界案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执行摘要、主要案文、所有作为佐证的科学和技术数据。
3. 执行摘要含有以下资料:
 - (a) 显示提议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和有关领海基线的适当比例海图和坐标;
 - (b) 提案中引用的是公约第76条中的哪几条规定;
 - (c) 在拟订划界案时提供了咨询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姓名;
 - (d)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4条和附件一所述任何争端。

¹ 本文件所指一切规则均为委员会议事规则。

4. 第3(a)段所述载列于执行摘要中的一切海图和坐标将由秘书长按照规则第48条适当公布。

5. 在不违反规则第49条的情况下,对该划界案的审议将列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

第二节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6. 在按照规则第48条作了收到划界案的通知并适当公布,又按照规则第49条第1款自公布日期起经过了至少三个月之后,委员会将召开会议,会议议程上包含下列项目:

6.1 沿海国代表提出划界案,其中包含以下项目

- (一) 显示提议界线的海图;
- (二) 所适用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中的标准;
- (三) 担任顾问的委员会成员姓名;
- (四) 划界案所引起的任何争端。

6.2 提名和甄选小组委员会成员

按照规则第40条,委员会将收到各委员的提名,并从中甄选七名担任小组委员会成员,确保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平衡,而且选出的成员中没有一个是曾对沿海国大陆架的划界提供过任何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6.3 小组委员会会议和协商安排

秘书长将按照规则第15条作出与小组委员会会议有关的安排,并提供此种会议所需的支助。

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将在其经常届会的会议上尽早根据规

则第55条决定是否需要征求专家的咨询意见,或按照规则第54条决定是否需要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第三节

小组委员会审议提出的划界案

7. 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

小组委员会将审查所提划界案的格式是否符合委员会技术准则中的规定,并确保所提划界案中包含一切必要的资料。如果小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沿海国更正其格式或提供其他资料。

8. 执行摘要

小组委员会将审查执行摘要的内容,以确定是否符合第一节第3段中的各项规定。

9. 所需说明

小组委员会将审查是否需由沿海国对任何事项加以说明。

如有必要,小组委员会将通过小组委员会主席要求沿海国代表就这些事项作出说明。

10. 对争端的审议

小组委员会将审查有关沿海国提出的争端或划界案所涉任何争端的资料。

如有必要,小组委员会将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一所定程序采取行动。

11. 是否需要专家的咨询意见

小组委员会将讨论是否需要请求专家就所提划界案提供咨询意见。

如果需要,则小组委员会将把这一事项提交给委员会。

第四节

技术评价

12. 小组委员会将对所提划界案进行技术评价,并履行如下职责:

12.1 确认所用的标准

小组委员会将核查沿海国所用的是公约第76条中的哪一项或数项标准。

12.2 分析数据

按照适用的委员会技术准则,小组委员会将分析提出的数据,以核查:

- (a) 所定坐标是否为原始来源,还是其他来源;
- (b) 所有坐标的正确性;
- (c) 所划界限的任一线段不超过60海里;
- (d) 所提数据在数量和质量上是否足以作为提议界限的理由。

12.3 调查结果

如果小组委员会达成的结论是还需要更多的数据或资料,则将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向该沿海国发出通知。沿海国将在小组委员会指定的时限内提供所需的数据或资料。

第五节

小组委员会与沿海国代表的协商

13. 在联合国总部进行协商

在不违反规则第50条的情况下,沿海国代表将就划界案中的任何具体问题向小组委员会成员提出必要的说明。

第六节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14. 拟订建议

小组委员会将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以及公约附件二的规定,并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技术准则拟订各项建议。

15. 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小组委员会将按照规则第49条第4款向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

第七节

委员会的建议

16. 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将审议并核可或修正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报告所提建议将按照规则第34条和第36条第1款核可。沿海国代表参加有关会议的规定载于规则第50条。

17. 委员会的建议将通过秘书处书面送交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委员会的建议主要涉及沿海国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确切位置。如果大陆架的

外部界限与所提划界案中的提议不同,则委员会的建议将包含其订正外部界限的位置和订正的理由。

18. 如果沿海国不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则沿海国将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向委员会提出订正或新的提案(规则第51条第2款)。

19. 沿海国根据委员会建议确定的大陆架界限将具有确定性和约束力。

20. 沿海国将把永久划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坐标存放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八节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摘要

21.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可以图解为以下作业流程:





